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7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现将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一、杨凤翔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二、陈沙龙党组副书记、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主持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分管石化建发公司。

三、陈其昌党组副书记、副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区长外出时主持区政府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供销、国资监管、金融和对口支援等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改局（粮储局、铁办）、应急局、统计局，供销联社，国资办，国资运营公司、山腰盐场；协助分管财政局（金融办）、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公务员局），编办、巡察办、党校，区税务局，惠安金融监管支局，驻泉港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中央直属粮库。

四、庄一鸣副区长：负责科技、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水利、渔业与海洋经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农水局（乡村振兴局）、卫健局（疾控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食安办），疾控中心，区直医院，水利水务公司、高新产业公司。

联系区委农办、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区科协、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医保分局，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国家阀门检测中心，福师大石化研究院、清源创新实验室，扶贫开发协会。

五、谢梓骞党组成员、副区长：西藏昌都市挂职。

六、陈荣省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公安（打击走私）、政府法制建设、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社会稳定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打私办）、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国安办、网信办，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油城分局、交警大队、海警工作站。

七、郭雅婷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师进修学校，新城投资公司，区直中小学校。

联系团区委、妇联，关工委、老年大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大石化学院。

八、朱添洪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政府办公室、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支前、机关效能、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民政（革命老区根据地建设）、民族宗教事务，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海防、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和行政服务中心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外事办、港澳办、效能办、国动办）、民政局（老区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行政服务中心（公管办），大众公交公司。

联系区委保密办、机要局、台办、档案局，史志室、档案馆，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文明办，统战部（民宗局、侨办），人武部、驻泉港部队（含预备役部队），侨联、贸促会，慈善总会、老促会，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公路分中心，邮政分公司，福厦高铁泉港站、港务公司，肖厝边检站、海关驻泉港办事处、泉港海事处。

九、庄向阳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工业与信息化（军民融合、数字泉港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业协会等工作。

分管区工信局（数字办、数据管理局）、文体旅游局、城管和执法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文旅开发公司。

联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工商联、社科联、残联、文联，老体协，泉港供电分部，电信分公司、移动

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广电网络分公司、新华发行集团泉港分公司。

根据《中共泉港区委 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泉港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港委〔2024〕21号）精神，由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常务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领导小组工作，分管自然资源局；副组长协助常务副组长开展工作并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